

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認定準則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7.10.25.

環署空字第1070084052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10月25日

主旨：有關貴轄○○公司函詢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認定準則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於業者採蓄熱式焚化設施或熱焚化設施，有效處理製程廢氣中揮發性有機物（VOCs），但伴隨排放硫氧化物（ SO_x ）或氮氧化物（ NO_x ）之空污費申報作業，本署業於101年1月19日於「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增訂以燃燒或氧化處理VOCs之防制設施之 SO_x 與 NO_x 排放係數，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先行敘明。
- 二、有關貴轄○○公司函詢燃燒或氧化處理設備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硫氧化物（ SO_x ）或氮氧化物（ NO_x ）排放係數估算基礎為當季製程氣之計量方式，若無實體流量計，得依本署100年12月28日「焚化與氧化設施處理揮發性有機物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空氣污染防制費排放係數草案公聽暨研商會議紀錄」辦理，公私場所可依固定污染源檢測當時之排氣量與原（燃）物料操作條件作為計算基準，並依據原（燃）物料平日操作數值與檢測當時之操作比例，進行推估排氣量。
- 三、本案請貴局依個案實際情形，本權責協助妥處。